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0〕12号

关于做好2010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

201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中央综治委和省、市综治委的工作部署为依据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扎实开展“平安校园”“和谐校园”的创建工作。紧密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综治组织和安全防范体系，以校内防范与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相结合为主要手段，以排查化解影响我校发展和稳定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为主线，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，全面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一、认真做好校园的稳定工作，确保学校政治稳定

各单位、各级综治组织一定要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。要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

的大局出发，高度警惕、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对我校的渗透破坏。进一步加强对举办各类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以及校园网等校内宣传媒体的管理。加强对各种出版物和各类社团的管理。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情报信息员队伍，及时发现、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。深入开展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对邪教的鉴别能力和抵御能力。加强对重大节日、敏感时期和我校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我校政治稳定，校园安定。

进一步建立健全《内部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制度》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当中，调查了解学生的各种思想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因势利导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，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，化解在基层。

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从情报信息、指挥机制、力量建设、装备配置、现场处置、舆论引导等方面，完善符合实战要求的预案，并加强实战演练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二、深入开展安全创建活动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

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是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要从维护学校改革发展、稳定大局的实际，充分认识建设“平安校园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学校当前治安形势，科学分析、正确研判我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扎扎实实地推动“平安校园”“和谐校园”的创建工作，为学校的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校

园环境。

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，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从事不法活动。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完善防范措施，保持宿舍内安全通道畅通，禁止学生在宿舍内违规用电用火。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，要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，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检查。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保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加强校园“110”报警服务台的建设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加大投入，更新设备，强化管理，切实做到“有警必接，有难必帮，有险必救，有求必应”。要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，在处理急、难、险事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加强对各类治安案件的侦破工作，打击违法违纪行为。

加大安全和法制教育力度。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媒体、校园网和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，深入开展法制安全教育，继续把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军训之中，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。

三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

按照教育部、公安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《规定》为契机，严格实施消防工作规范化管理，做到“三规范”（规范场所设置要求、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措施、规范消防安全标示）、“四完善”（完善消防安全组织、完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、完善消防安全制度、完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）、“四统一”（统一基础资料登记、统一防火巡查登记、统一防火检查登记、统一消防控制室值班登记）的工作目标。结合学校消防工作现

状，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。按照省政府 2010 年全省开展“城乡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年”的活动要求，积极开展安全创建工作。认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《规定》精神，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防火演练和疏散演练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四、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

要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必须紧紧依靠地方党委、政府，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，结合我校及周边环境的特点，广泛深入开展集中治理。对扰乱学校治安秩序、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；对危及校园的突出治安问题，要集中人员，集中精力，开展专项治理。针对管理和防范的薄弱环节，建章立制，强化经常性工作，落实综合治理的治本措施，立足长治久安，防止出现“反弹”。加强学生公寓治安保卫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生活区各项管理工作井然有序、广大学生有安全感。

五、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

各单位、各级综治组织要根据 2010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责任书的要求，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党政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坚持年度工作评比治安综合治理“一票否决制”和“责任追究制”；坚持督促检查制度、部门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。大力加强治安综合

治理队伍建设，加强教育培训，全面提高各级综治组织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对治安综合治理的经费要予以保证。加强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，把我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好。

2010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头绪多、任务重，各单位、各级综治组织要按照学校综治委的要求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积极开拓创新，同心同德，求真务实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有力的措施，全力做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0年5月17日

主题词：综合治理 意见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5月17日印发

(共印30份)